**(重新发布)首席信息官及骨干教师信息素养提升培训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吴兴财采确临【2021】10793号）**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

**项目编号：欧邦采字2021-043**

**项目名称：首席信息官及骨干教师信息素养提升培训项目**

**采购单位：湖州市吴兴区教育信息中心（盖章）**

**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2月**

# 目 录

[目 录 2](#_Toc27109)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1944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8](#_Toc1244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_Toc1604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4](#_Toc655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7](#_Toc2671)

[第六章 投标格式与附件 31](#_Toc32625)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批准的吴兴财采确临[2021]10793号，就首席信息官及骨干教师信息素养提升培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欧邦采字2021-043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预算、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人均费用（元/人/天） | 拟定人数 | 采购预算 | 备注 |
| 1 | 对全体中小学教师中首席信息官及骨干教师的大约280名教师进行信息素养培训，通过委托机构对学员理论学习与实践指导等服务 | 区外：400区内：175 | 约280名 | 50万元 | 以实际报名人数为准 |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

1、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至响应文件上传截至时间止。

2、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或在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http://ggzy.wuxing.gov.cn）“政府采购”版块下载。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人应于2021年12月30日13:30（北京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不准时上传视为不参加）。

（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或邮寄，详情见其他事项(10)），**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拒绝接收。

2、CA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13:30至14:00。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供应商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并登陆“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5、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0日13:30时

**九．开标地址：**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1188号总部自由港E幢4楼）开标室】, 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十．开标时间：**2021年12月30日13:30时

开标地址：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1188号总部自由港E幢4楼）开标室】, 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十一．其他事项：**

1、投标供应商如需到场，必须指派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且符合防控要求、佩戴口罩的人员参与开标现场活动，请严格把关。且只能指派 1 人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2、参加开标的人员，请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自备），听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引导，必须提供“一证一码一表”，即：身份证、“湖州健康码”（个人支付宝或浙里办 APP 中申领）。主动配合做好体温测量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投标供应商若为省外的，投标供应商代表在持有“湖州健康码”。

3、“湖州健康码”显示为绿色可进入交易中心，“湖州健康码”显示为黄色、红色或者现场测量体温高于 37.2℃且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一律谢绝进入交易中心参加开标活动；

4、各投标供应商如确需到场，请充分考虑因路程、卡口防疫检查等因素（注：不得违反国家、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等相关规定）。特殊时期，为避免各因素带来不便导致时间效率问题，各投标供应商如确需到场，请提前30分钟。

5、所有需进入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以及省、市、区有关疫情防控的其他规定。

6、供货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在线投标响应文件；

**8、递交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备份投标文件。鉴于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形式十分严峻，为加强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提倡投标人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对本项目采用两种开标方式：**

方式一：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U 盘），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的：

**邮寄地址：湖州市吴兴区蜀山路6号三楼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吴兴大道加油站后面），联系电话：0572-2131083，联系人：小徐。**代理机构人员统一负责接收投标响应文件至专门的监控室，做好接收记录，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邮寄后，将邮寄单号发送至指定邮箱（1028527807@qq.com），以便接收人员进行记录和查询。

1. 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需留足投标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投标
2. 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邮寄时，总的外包封袋上可不注明投标单位名称，但应注明投标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投标项目名称。

方式二：投标人委派专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标的：

（1）投标人采用派专人现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方式的（**递交地址：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1188号总部自由港E幢4楼） 开标室】**），只允许委派一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参加人员须按《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期间进入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开评标活动的告知书》做好相关工作，并无条件服从开标现场管理。

（2）评标时如出现需要询标情况，一律采用电话询标，请各投标代表保持电话畅通。

9、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10、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1、招标文件下载地址：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wuxing.gov.cn）

**十二、业务咨询**：

采购单位：湖州市吴兴区教育信息中心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电话：0572-2530160

代理单位：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小徐 联系电话：0572-2131083

质疑接受人：小汤 联系电话：0572-2131083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

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联系电话：0572-2289702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1、采购单位名称: 湖州市吴兴区教育信息中心

2、采购预算:50万元；

3、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围绕教育改革发展的中心任务，紧扣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的战略目标，以提高教师师德素养和业务水平为核心，以提升培训质量为主线，开展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努力构建开放灵活的教师终身学习体系，加大教师培训支持力度，全面提高教师素质，为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建设人力资源强国提供师资保障。

5、服务要求：

5.1.具备能为中小学进行专业知识培训的专家资源和相关服务团队；

5.2.为本项目提供专职培训教师不少于5人，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

5.3.具备一定的网络培训资源，能进行线上线下混合式培训。

5.4.在本省内有一定的类似项目培训经验。

5.5.在培训项目实施中，能在大众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6、培训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人均费用（元/人/天） | 拟定人数 | 备注 |
| 1 | 对全体中小学教师中首席信息官及骨干教师的大约280名教师进行信息素养培训，通过委托机构对学员理论学习与实践指导等服务 | 区外：400区内：175 | 约280名 | 以实际报名人数为准 |

7、商务条款：

|  |  |
| --- | --- |
| 服务期 | 培训时间为2021年12月-2022年5月 |
| 质量目标 | 合格 |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 本项目无需递交履约保证金 |
| 付款条件 |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整个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

**注：扶持政策说明：**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6、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的，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该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该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首席信息官及骨干教师信息素养提升培训项目 |
| 2 | 采购内容：对全体中小学教师中首席信息官及骨干教师的大约280名教师进行信息素养培训，通过委托机构对学员理论学习与实践指导等服务。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6000元，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 |
| 4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2021年12月17日下午16:00时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以更正公告或书面形式发布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投标人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招标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
| 5 | **采购预算：** 50万元。 |
| 6 | 备份投标文件组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包含《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应将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资格文件》、《技术、 商务、 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密封、包装，其中《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允许制作成一个 U 盘。备份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因供应商自身问题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无法读取，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结束后，提供两份纸质竞标文件（与电子竞标文件内容必须一致）交于代理公司，以便采购单位和代理公司存档。【纸质的《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可装订成一册】 |
| 7 |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0日13:30时**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2、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作无效标处理：2.1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时间上传的或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2.2 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备份投标文件（U盘）。若正常解密成功，则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2.3 供应商仅提供其中一种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8 |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30日13:30时**开标地点：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1188号总部自由港E幢4楼）开标室】 |
| 9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附后 |
| 10 | 中标公告：评标结束，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wuxing.gov.cn） |
| 11 | 中标通知书：结果公告结束无疑义后，向中标单位发中标通知书。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 |
| 13 |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整个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
| 14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还：不要求 |
| 15 |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天 |
| 16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首席信息官及骨干教师信息素养提升培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采购预算：** 50万元。

**（三）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湖州市吴兴区教育信息中心 （“采购单位”）和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货、服务单位。

3、“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5、“▲”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四）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五）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六）投标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6000元，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

**（七）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也不可以分包。

**特别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或制造商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提起投诉。

2.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否则，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未按规定格式、内容提出的，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有关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2021年12月17日16：00时前，一次性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招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招标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由《技术文件》、《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资格文件：**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提供“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与授权人身份证及其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3）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企业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书；

（4）自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 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二者缺一不可）；

（5）信用承诺书（格式附后）；

（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7）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附后）；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附后）；

（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1）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不予认可】。

2）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予认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提供不予认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以上资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1）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2）服务方案；

3）保证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

4）保证质量的人力调度方案和措施；

5）企业管理制度；

6）应急处理预案；

7）本项目特点和难点；

8）与采购人之间的配合；

9）合理化建议；

10）售后服务与各项承诺；

11）类似业绩；

12）企业认证；

13）企业荣誉；

14）设施设备；

15）提供服务便利性情况；

16）管理及师资力量配备；

1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8）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1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本招标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

  **2、最高限价：区外：400元/人/天，区内：175元/人/天。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则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 U 盘形式存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包含《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投标人应将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均按无效标处理。

2.2投标文件袋封面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校对章。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采用信封等形式密封、包装，密封、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响应文件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密封、包装并 递交到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包装的将被拒收。

4.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4.1 未按规定单独密封、包装或标记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

4.2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4.3 投标人未成功办理政采云报名手续的；

4.4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时间上传的或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递交的；

4.5 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投标人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投标人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7为保障解密成功，建议投标人携带笔记本电脑及 CA 数字证书至开标现场完成传输、解密等事宜。（交易中心不提供无线网络，请投标人自行解决上网问题）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在“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开标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

（1）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的；

（2）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的；

（3）未提供授权代理人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得；

（4）未提供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的；

（5）未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投标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的；

（6）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7）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采用本采购文件附件的模板；**

**（9）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完整的；**

**（10）供应商未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11）未提供《信用承诺书》或提供的《信用承诺书》未采用本采购文件附件的模板；

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授权代理人未经有效授权的；

（2）投标有效期、交货期（服务期）、质保期等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不响应或者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服务内容，或者虚假投标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服务指标、主要服务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投标项目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且未注明哪个有效的；

（3）项目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或不具有操作性的。

3、在价格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自主创新产品除外)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且未注明哪个有效的；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且不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进行修正的；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八）废标的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及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投标人后，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精神，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完成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投标人的注册工作，经初审、终审及公示后方可正式领取中标通知书。**

**3.根据湖建专项办[2011]1号文件的规定,如属于廉洁谈话范围的项目,须由拟中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接受廉洁谈话,并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送达廉政监察组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方可凭由廉政监察组签发的《廉洁承诺书签订告知书》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5.中标投标人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首席信息官及骨干教师信息素养提升培训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90分。合格供应商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审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分相同的，按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名供应商的为成交候补供应商。评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各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分得分+价格分得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价格分10分（区内、区外价格得分各占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各分项价格分=（各分项评标基准价/各分项投标报价）×（各分项占比）%×100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90分）**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附件：评分表格式（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共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服务方案 | 供应商应制定科学的、严密的、合理的服务方案，针对项目实施地的特殊性及独有性进行阐述（10分）。实施方案切合实施地特殊性且阐释内容完整，符合采购人要求并实施方案优于其余供应商的得6-10分；实施方案内容较为简洁且无法与项目相关联的得1-5分；实施方案不提供的不得分。 | 0-10分 |
| 2 | 目标定位及对象分析 |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招标需求编制服务方案的目标定位及服务对象进行全面分析。目标定位精准、指向明确、类别划分细致且从多方面阐述（注重参训教师专业理论、专业技能、教育科研能力、教师职业道德素养的整体提升）的、分析内容从对参训对象能力素质水平、学习方式、发展路径、薄弱环节分析几个方面进行分析的得4-6分；编制服务方案的目标定位及服务对象分析内容较为简易，无法体现阶段性目标及标书不清晰的、对象分析内容无法掌握培训对象的特点和需求的得1-3分；本项不提供者不得分。 | 0-6分 |
| 3 | 保证质量的人力调度方案和措施 |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征及现有状况，针对实施服务方案进行相应的人力调度方案和措施（7分）。保证质量的人力调度方案和措施结合实施方案的且阐述内容较为完整，能从人力方面给予采购人更为优质服务的得4-7分；保证质量的人力调度方案和措施无具体事项且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3分；保证质量的人力调度方案和措施不提供者不得分。 | 0-7分 |
| 4 | 机构优势 |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及服务方案内容体现项目机构优势。供应商机构优势体现内容较为领先且契合采购需求及服务方案内容的得5-8分；供应商机构优势体现内容较为简易的得1-4分；供应商机构优势内容不提供者不得分。 | 0-8分 |
| 5 | 应急处理预案 | 供应商应制定科学的、严密的、合理的应急预案，针对项目实施地的特殊性及独有性进行阐述（5分）。应急处理预案满足本项目需求且与项目实施地相结合的得3-5分；应急处理预案较为简洁或与实施内容无关的得1-2分；应急处理预案不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6 | 本项目特点和难点 |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措施，并作出详细说明（7分）。本项目特点和难点方案详细的重点、难点分析和相应解决方案的得5-7分，本项目特点和难点方案对特点和难点把控不准确的得1-4分；本项目特点和难点方案不提供的不得分。 | 0-7分 |
| 7 | 与采购人之间的配合 |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与采购人之间的配合方案，并作出详细说明（9分）。配合方案内容契合项目实施方案且较为详细的得6-9分，配合方案内容较为简易的且仅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得1-5分；本项目与采购人之间配合内容不提供的不得分。 | 0-9分 |
| 8 | 特色与创新 | 供应商根据以上阐述内容进行服务方案特色及创新内容的阐述。阐述内容较为新颖且领先行业内一般服务方案且对采购人需求有促进作用、能更好的的完成采购需求的得6-8分；阐述内容较为普遍的且与项目实际内容不相契合的得3-5分；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且明显具有逻辑性问题的得0-2分。本项不提供者不得分。 | 0-8分 |
| 9 | 售后服务与各项承诺 | 售后服务优惠承诺：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周到且优惠幅度大的得3-5分，售后服务不全面或优惠不明显的得0-2分。 | 0-5分 |
| 10 | 类似业绩 | 评委根据供应商2018年1月1日至今提供同类项目成功案例进行评定：企业负责类似项目（指本次采购内容）有1个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或影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0-5分 |
| 11 | 设施设备 | 供应商具备满足培训项目所需的设施设备，根据设备齐全及先进情况打分。设备齐全4-5分，设备配置一般2-3分，设备配置不齐全得0-1分。提供设施设备的照片、实训设备详细清单、资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0-5分 |
| 12 | 管理及师资力量配备 | 1、师资配备（5分）：供应商具备满足培训项目所需的师资，配备齐全，各项目每配备1名对应项目师资库师资的，得1分，本项最高不超过5分。2、管理人员配备（10分）：具有1名及以上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得5分，有专人（具有会计上岗证）负责财务管理得5分。本项最多得10分。供应商须提供相关师资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同时须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一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评分不予认可。 | 0-15分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财政审批编号: ; 招标文件编号:**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采购人在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采购人”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1.6“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1.7“财政审批编号”系指财政局审批编号。

**2.合同项目与内容**

首席信息官及骨干教师信息素养提升培训项目

**3.服务时间与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

**4.签署合同的要求**

4.1、供应商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和询标过程中承诺的条款以及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6.知识产权**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7. 工作考核及付款方式**

**7.1付款方式：**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整个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7.2采购人在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8.支付**：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9.技术服务**

供应商应负责安排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投标时由供应商提出建议；

**10.售后服务及承诺**

10.1供应商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0.2**服务期：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在服务期内，因服务质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11.履约保证及后续服务（本项目不适用）**

**11.1 供应商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15日内提供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提供由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11.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11.3 如采购人检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供应商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采购人可根据考核标准中扣除供应商因检查不合格而应该扣罚的款项（扣罚款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11.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供应商应当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2日内予以补足，采购人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缺岗人数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1.5 由于供应商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工作中给采购人的设施、材料造成损失，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11.7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8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扣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产生的本合同涉及的相关赔偿金额后，在15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退还至供应商。

**12.违约责任**

12.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2.2 采购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12.3 供应商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采购人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物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采购人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x日内仍未解决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 **争议解决**

14.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将争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直接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2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4.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转让或分包**

15.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供应商提供，严禁转让或分包他人；

15.2如有转让或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6.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民法典》有关条例等。

**17.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17.2本合同一式三份，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采购人： 供应商：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格式与附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 \_ \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 ；规格型号： ；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 年 月生产完工或向　　 （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 订购］。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年 月 日

**4、供应商情况表**

|  |
| --- |
| 企业情况 |
| 单位名称 |  |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本 |  |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总人数 |  | 管理人员 |  | 技术人员 |  | 职工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企业现有的资质证书 |  |

**5、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6、商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7、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现参加首席信息官及骨干教师信息素养提升培训项目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盖章）

 时间：2021年 月 日

8、评分索引表

 **评分索引表**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请按评审内容顺序依次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标准分 | 自评分 | 自评依据 | 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注：“评分索引表” 提供在技术商务文件首页。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填写相关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间想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首席信息官及骨干教师信息素养提升培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首席信息官及骨干教师信息素养提升培训项目招标文件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由我公司全额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6000元），在我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当日一次性向贵公司缴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3、投 标 函**

投标函

 ：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括号内填采购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报价。为此：

1、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2、保证诚信地执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3、我方对交货期承诺如下：中标供应商于 月 日前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

4、**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如有）。在完全理解和接受的前提下，完全知道必须放弃因含糊不清或误解而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5、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6、我公司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报价。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本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60天内有效。

9、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4、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项目 | 人数 | 单价（元/人/天） |
| 1 | 首席信息官及骨干教师信息素养提升培训项目 | 约280人 | 区内：区外： |

注：以实际报名人数按实结算。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设备、招标代理服务费、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总和。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方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